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或“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应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宾县九洲三号 50MW 风电项目	26,416.70	12,000.00
2	宾县九洲四号 50MW 风电项目	18,887.33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合计		45,304.03	3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

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风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风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助力能源结构转型

当前，我国持续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速推动传统化石能源替代、构建新型清洁电力体系，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已是行业发展核心主线。风电作为技术成熟、开发规模大、环保效益显著的清洁能源，是优化国内能源结构、降低电力行业碳排放的核心支撑。分散式风电就近开发、就近利用的开发模式，可有效减少长距离输电损耗，提升区域能源利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积极契合国家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顶层规划，是公司主动响应国家战略、践行绿色社会责任、助力区域清洁能源替代的必要举措。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随着黑龙江省新能源产业布局规划，省内重点打造哈大齐绥新能源产业带、东部清洁能源集群，同步落地“乡村驭风行动”，将分散式风电作为新型电力系统重点发展赛道，行业正处于规模化布局窗口期，县域、工业园区可开发空间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有效补充区域供电情况；同时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区域市场发展优势。

（3）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经营实力

国内新能源行业入局主体持续增多，市场规模化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逐步向项目储备、装机规模、综合运营能力集中。公司深耕新能源领域多年，具备扎实的业务基础，但现有风电项目体量与市场布局仍有提升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扩大风电装机规模，丰富区域项目储备，完善新能源业务整体布局，持续强化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企业在分散式风电赛道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市场地位。

（4）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经营抗险能力

公司目前业务布局涵盖电力装备制造、风电、光伏、储能等多领域，但新能源发电业务占比仍有提升空间，业务结构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分散式风电项目具备现金流稳定、运营周期长、收益可控的优质属性，可形成持续性稳健收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营收占比，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降低单一业务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平滑整体经营压力，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稳定性与长期抗风险能力，保障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风电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审批流程逐步简化

在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背景下，国家持续鼓励风电等清洁能源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分散式风电作为分布式新能源重要形态，迎来良好政策窗口期。近年来国家多部门接连出台扶持政策，明确发展定位与保障举措。2025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分散式风电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简化项目备案与审批流程、优化并网服务、健全就地消纳机制，大幅降低项目前期门槛与落地难度。同时，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支持政策，在项目用地、并网接入、补贴扶持等方面给予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电力市场需求旺盛，消纳渠道稳定畅通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柱性产业。近年来，我国电力生产与全社会用电量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用电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哈尔滨宾县，地处区域负荷中心辐射范围，当地配电网架构完善，消纳路径稳定畅通，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发电量消纳提供了坚实市场基础与保障。

(3)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具备综合实施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力装备制造及新能源发电领域，在风电设备研发、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聚焦风电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能够为项目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同时，

公司已成功实施多个风电项目，熟悉项目建设流程、技术标准及并网要求，能够有效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区域风源优质富集，落地建设条件成熟

宾县位于松花江南岸，东南部为低山丘陵，北部沿江为河谷平原，地貌以丘陵、河谷为主。风能资源在黑龙江省内处于较优水平，风况稳定、有效利用小时数可观。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条件良好；区域交通路网完善，便于大型设备运输与施工开展，外部建设条件成熟。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适配业务规模扩张，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长期深耕电力装备与新能源领域，业务布局持续完善、经营规模稳步扩张，是国内少数具备“电力装备+绿电运营+算电协同+全场景系统集成”核心能力的智能配电网与数字能源基础设施提供商。随着公司产业生态的持续发展，公司日常在原材料备货、项目垫资、市场渠道拓展、人才团队扩容等环节的资金需求扩大。仅依靠自有经营积累及短期银行信贷，已难以匹配主业持续增长的周转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有序扩张，夯实公司持续经营基础。

(2) 增厚现金流安全垫，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

电力新能源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客户回款节奏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不确定性。若流动资金储备不足，易出现项目推进放缓、订单承接能力减弱、短期偿债承压等情形。合理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厚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平滑阶段性现金流波动，有效抵御行业周期、客户回款延迟等外部不确定性带来的冲击，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与稳定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3) 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与偿债压力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未来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整体财务稳健性，提升公

司资本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奠定资金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 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与监管规则，具备政策可行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严格控制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规定比例以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金用途全部聚焦主业日常经营周转，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契合创业板聚焦实体主业、规范募资使用的监管导向，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审慎合理，具备财务合理性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指标，综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行业结算模式及周转效率，采用审慎口径测算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额度贴合实际经营缺口，与业务规模、发展规划相匹配，额度设置审慎适度，不存在过度融资，具备财务合理性。

(3) 内控及募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具备规范管控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内控流程及专户存储监管机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履行使用审批、定期台账梳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完备的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障补流资金定向用于主业周转，规范资金使用流向，提升资金周转效率，防范资金长期闲置与不当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宾县九洲三号 50MW 风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宾县九洲三号 50MW 风电项目
实施主体	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6,416.7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
项目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宾县宁远镇境内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416.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施工辅助工程	264.65	1.0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0,478.86	77.52%
3	建筑工程	3,348.40	12.68%
4	其他费用	1,478.29	5.60%
5	基本预备费	252.76	0.96%
6	建设期利息	593.74	2.25%
合计		26,416.70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2,351.5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49.41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6.08%，投资回收期为 10.31 年。

4、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审批/备案	环评	土地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宾县九洲三号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23]784 号）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宾县九洲三号 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宾环审表[2024]17 号）	《关于宾县九洲三号 50MW 风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自然资预审字（02）（2023）33 号）；《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黑草审核许准字[2024]55 号）。公司正在根据相关流程正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预计后续取得土地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宾县九洲四号 50MW 风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宾县九洲四号 50MW 风电项目
------	------------------

实施主体	哈尔滨九洲四号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8,887.33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宾县宁远镇境内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887.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施工辅助工程	264.65	1.4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4,830.86	78.52%
3	建筑工程	2,246.20	11.89%
4	其他费用	1,023.33	5.42%
5	基本预备费	97.80	0.52%
6	建设期利息	424.49	2.25%
合计		18,887.33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2,202.2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46.09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6.39%，投资回收期为 10.39 年。

4、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审批/备案	环评	土地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宾县九洲四号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23]785 号）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宾县九洲四号 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宾环审表[2024]18 号）	《关于宾县九洲四号 50MW 风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自然资预审字（02）（2023）34 号）。公司正在根据相关流程正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预计后续取得土地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本项目不涉及备案或环评程序报批事项。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聚焦公司核心主业，投向宾县九洲三号 50MW 风电项目和四号 50MW 风电项目，契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布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落地，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新能源项目储备与装机规模，完善绿电业务布局，提升主业经营体量与市场影响力。同时，项目建设运营将持续沉淀风电项目开发、建设、运维的实操经验，优化公司整体经营体系与运营管理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壁垒，助力公司主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和营运资金的规模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和资金流动性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资产负债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偿债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较好的资金基础。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逐步实现经济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